

法院公告

化俊飞:

本院受理原告院文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15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邵学东、高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冯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邵学东、高志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0000 元;2、邵学东、高志勇承担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和损失;3、邵学东、高志勇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 0602 民初 2613 号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赵玉清、王香莲:

本院审理的原告鄂尔多斯市大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602 民初 10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玉清、王香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给付原告为其代偿的本息共计 140651.47 元及利息(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36 元,由被告赵玉清、王香莲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王世旺:

本院审理的原告贾国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602 民初 24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世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给付原告贾国忠欠款 43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76 元,由被告王世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鄂尔多斯市瑞泰祥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张平元、杨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瑞泰祥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张平元、杨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鄂尔多斯市瑞泰祥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张平元、杨海军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15 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法院公告

史永飞:

本院受理原告强晓丽诉被告史永飞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延期)在本院三楼第十四号审判庭(307)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辛平小:

本院受理原告张丽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602 民初 2018 号民事判决书,准予原告张丽霞与被告辛平小离婚;婚生子辛珂(2010 年 9 月 19 日出生)随原告张丽霞生活,被告辛平小每月负担小孩抚养费 800 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给付至小孩年满十八周岁止),每半年给付一次,被告辛平小在不影响小孩正常生活学习的情况下有探视小孩的权利,原告张丽霞应予协助;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 元,由原告张丽霞负担;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辛平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李英:

本院受理原告白子云诉被告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偿还白子云欠款本金 153 万元、违约金 195 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2018)内 0602 民初 3100 号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白富义、包五月: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包天昌门窗加工部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8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0 日

吴胡格吉吐: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瑞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法院公告

孟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苗金贵诉被告乔红梅,第三人孟志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 0602 民初 2316 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38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822 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郭刚、王反身、余平英:

本院受理原告温利军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 0602 民初 2101 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38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822 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王海鹏:

本院受理原告苏凤臣诉被告王海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5 万元及利息 4000 元(从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止,月利率按 1%计算)及从起诉之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月利率按 1%计算;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2018)内 0602 民初 2707 号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李桂莲(又名李桂莲):

本院在执行东胜区三联汽车维修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1、(2018)内 0602 执 712 号执行裁定书,通知本院依法查封你所有的车牌号为蒙 KBZ779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一辆;2、(2018)内 0602 执 71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通知本院将依法拍卖你所有的车牌号为蒙 KBZ779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一辆。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马喜山:

本院执行原告曹梅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2018)内 0602 执 1563 号执行通知。二、(2018)内 0602 执 15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扣划被执行人马喜山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账号:602058002200065046)内存款 8800 元。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司法鉴定估价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